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第一段、第二段修改为：“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2004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同意设立，前身是创建于1958年的陕西省邮电学校，1978年陕西省邮电学校在扶风复校，2001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专’，2004年升格改制成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22年获批陕西省省级‘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学院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托通信信息产业，立足陕西，服务西部，面向全国，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以创建省级双高院校建设为中心任务，坚持产教融合，打造数字化教育特色，致力于建设‘省内一流、西部知名、全国有特色的通信信息类教育培训型高职学院’，成为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通信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学院名称为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SHAANXI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COLLEGE，中文简称为‘陕邮职院’，英文简称为‘SPTC’；学院网址为www.sptc.sn.cn。”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院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中段。设有咸阳校区（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中段）和西安校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湖滨东路3号）。”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学院为公办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五、将第四条修改为：“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学院实行学院与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系。”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院举办者为陕西电信实业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陕西省教育厅。”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院举办者依法指导学院办学，核准学院章程，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任免学院院级领导，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院举办者为学院筹措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院办学条件，维护学院的办学自主权。”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严禁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对学院教育教学活动非法干涉；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三）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教育与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根据学院实际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任免干部、配备人员或其它事宜，按照举办者相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五）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绩效及工资分配，聘任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六）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接受及管理捐赠；自主管理、使用资产和经费；

“（七）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方面进行合作；

“（八）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握教育教学规律，执行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估；

“（四）依法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

“（六）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实行院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十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十六、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党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十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有关职能部门等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学院党委会依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五项修改为：“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聚焦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彰显办学特色，推进省级‘双高计划’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行政职能部门或分管院领导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院长确定。“院长办公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其章程议事决策。

学术委员会由学风端正、学术造诣高、坚持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并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具有履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各二级学院推荐或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由院长聘任。

学院学术委员会任期四年。”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依法设置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文化传承、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开展管理工作。”

二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二级学院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五）制订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负责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服务管理、考核奖励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二级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二级学院以党政联席会议为管理决策基本形式，坚持民主决策，讨论决定二级学院教学、科研、二级学院改革与发展目标、计划和措施学期或学年工作计划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二级学院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院的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六、增加一节，作为第三章第五节：“培训学院”，具体内容为：“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培训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培训学院，为企业提供系统性、实用性、专业性培训，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开展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培训学院院长是培训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培训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培训学院以党政联席会议为管理决策基本形式，坚持民主决策，讨论决定培训学院培训业务规划、研发规划、发展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培训学院党组织是培训学院的政治核心，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领导培训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稳定安全工作。”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院依法设置理事会，对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八、删除第三十三条。

二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院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以培养适应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为目标。”

三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院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紧密结合通信行业和本地区产业发展的需要，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第一线，依法进行专业设置及调整，涵盖现代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经济管理，形成通信特色鲜明、适应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群。”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学生传承红色电信精神、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

三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院对教职员工实行岗位职务聘任（用）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定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职业技能聘用制度。”

三十三、删除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三十四、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批评以及教育惩戒；

“（二）按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

“（六）参与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意见表达和申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秩序和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遵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履行岗位要求的各项职责；

“（四）树立良好师德师风，依法依规履行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尊重、关心和爱护学生成长；

“（五）提高业务水平，遵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学院建立符合职业发展规律的现代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教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实行岗位职务动态管理，教职员工的聘任（用）、晋升、和奖惩等均按程序公开进行。”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公正有效的部门及员工工作评价体系，强化工作业绩与绩效工资相辅相成的正确导向，调动学院各部门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定期对教职员工的德、勤、能、绩、廉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用）、晋升、奖惩的主要依据。”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学院建立教职工培养培训长效机制，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目标，实施不同的培训内容，进行多种形式的规章制度、师德师风、理论知识、业务能力培训，促进教职工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建立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对为国家及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给予相应处理。”

四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救助和申诉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教职工申诉或纠纷，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身心健康。”

四十一、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救助和申诉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或纠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四十二、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校友是指曾在学院学习、工作过以及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和重要资源。”。

四十五、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院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四十六、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其他制度均应符合章程精神，凡与章程精神不一致的其他校内规定，应以本章程为准。”

四十七、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本章程的修订由院长提出，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经举办者批准，由学院法定代表人签发，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八、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予以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院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变化；

“（四）学院的办学理念、类别层次等发生变化；

“（五）举办者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六）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四十九、删除第七十八条。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